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周鈺倫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11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1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80151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7100087_1080151937_1_ATTACH1.pdf、
7100087_1080151937_1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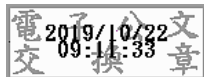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修正之「物品
管理作業」、「人事費—薪給作業」及「加班申請與費用
核發作業」等跨職能整合範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08年10月8日主綜督字第1080600681號函副本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範例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政府內部控制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